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6911232026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9112320262

采购计划编号：403001W20260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BHZC2026-C3-020003-YZLZ）

签订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亩）	单价合计（元）	备注
1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 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172	亩	4060.00	698320.00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69832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698320.00）。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清理计划。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清理区域的清理效果情况。

（3）甲方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确定出清理亩数、清理时长；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清理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清理费用的支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 乙方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甲方共同参与清理；

(4) 乙方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乙方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

(6) 乙方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向甲方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受甲方的检查。

(7)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8) 乙方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甲方。

(9)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乙方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下图。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乙方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

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甲方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取的数据、视频、照片及成果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2）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②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材料，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 80%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给乙方；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

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所涉旅游展的举办。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北海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

甲方（公章）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章）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海角路 41 号 1 栋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公寓星月座 12A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宇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68700	电话：0779-2026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4664925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627541567899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清理对象：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非法养殖设施。 2. 清理整治范围：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1。 3. 清理内容为：对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150余处养殖蚝排提供清理服务，蚝排总面积约172亩，凡在上述区域内的非法养殖设施蚝排，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 4.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清理整治内容包括： （1）蚝排清理； （2）拆除方式：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3）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 （4）水上运输运距：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15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

			(5) 陆地运输运距：运距约 2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清理后的蚝排等不得随意丢弃、填埋，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3. 清理整治验收要求：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4. 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投入的机械设备和相关信息方案的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成交人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5.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6. 设备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拟提供的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 8 名，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能提供满足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和设备，如水上挖掘机、工作船、清运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办理机械、船舶进行水上作业的通行许可手续。 (4) 在清理过程必须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进行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5) 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 质量控制要求 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 (2) 供应商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 (3) 供应商须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 (1) 供应商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	--	---

			(2) 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 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 合格后再进行复查。 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 (1) 供应商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给采购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2) 供应商须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 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 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 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 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 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 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 并达到验收条件。 2. 服务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 海域坐标详见附件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 70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69.00 元/亩;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凡属于本项目清理整治范围内的, 如结算总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清理数量超过采购文件所列数量的部分, 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金额,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 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 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 如需追加服务费用须签订补充合同, 且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付款方式	1. 结算时, 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 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元)结算; 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 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 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 ②项目完工后,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 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 80%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给成交人;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 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服务要求	1.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实施队伍并		

	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 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与清理。 3. 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 4. 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 5. 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向采购人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6.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7.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 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验收标准	1.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 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应急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及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2.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附件 1:



四、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采购人名称）：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公寓星月座 12A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月座12A号 邮政编号：536000

电话/传真：0779-2026029 电子邮箱：34466492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账号：627541567899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1。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1。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700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69.00元/亩；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凡属于本项目清理整治范围内的，如结算总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清理数量超过采购文件所列数量的部分，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金额，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 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如需追加服务费用须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700000.00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69.00元/亩；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凡属于本项目清理整治范围内的，如结算总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清理数量超过采购文件所列数量的部分，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金额，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 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如需追加服务费用须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	1. 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	无偏离

	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 ②项目完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 80%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给成交人；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 ②项目完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 80%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给成交人；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服务要求	1.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实施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 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与清理。 3. 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 4. 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 5. 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向采购人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6.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7.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 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	1.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实施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 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与清理。 3. 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 4. 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 5. 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向采购人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6.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7.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 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	无偏离

	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	
验收标准	1.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 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1.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 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无偏离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无偏离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符合第四章“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无偏离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应急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 及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2.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内容”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应急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方案, 及根据第四章“评分内容”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2.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无偏离

附件 1: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BHZC2026-C3-020003-YZLZ

采购项目名称：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名称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无偏离
2	数量	1	1	无偏离
3	单位	项		无偏离
4	服务内容 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清理对象：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非法养殖设施。 2. 清理整治范围：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 1。 3. 清理内容为：对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 150 余处养殖蚝排提供清理服务，蚝排总面积约 172 亩，凡在上述区域内的非法养殖设施蚝排，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 4.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清理对象：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非法养殖设施。 2. 清理整治范围：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附件 1。 3. 清理内容为：对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 150 余处养殖蚝排提供清理服务，蚝排总面积约 172 亩，凡在上述区域内的非法养殖设施蚝排，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 4.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无偏离
5	服务内容 及要求： (二)服务内容	1. 清理整治内容包括： (1) 蚝排清理； (2) 拆除方式：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 (4) 水上运输运距：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 1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 (5) 陆地运输运距：运距约 2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	1. 清理整治内容包括： (1) 蚝排清理； (2) 拆除方式：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 (4) 水上运输运距：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 1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 (5) 陆地运输运距：运距约 2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	无偏离

	不再另行支付)，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清理后的蚝排等不得随意丢弃、填埋，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3. 清理整治验收要求：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4. 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投入的机械设备和人员信息的方案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成交人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5.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6. 设备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拟提供的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8名，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能提供满足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和设备，如水上挖掘机、工作船、清运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办理机械、船舶进行水上作业的通行许可手续。 (4) 在清理过程必须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进行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5) 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	染。 2. 清理后的蚝排等不得随意丢弃、填埋，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3. 清理整治验收要求：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4. 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投入的机械设备和人员信息的方案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成交人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5.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6. 设备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拟提供的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8名，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能提供满足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和设备，如水上挖掘机、工作船、清运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办理机械、船舶进行水上作业的通行许可手续。 (4) 在清理过程必须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进行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5) 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
--	--	---

		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6	服务内容 及要求：（三） 质量控制要求	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须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 （2）供应商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 （3）供应商须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 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 （1）供应商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给采购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2）供应商须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 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 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	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须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 （2）供应商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 （3）供应商须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 （1）供应商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 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 （1）供应商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给采购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2）供应商须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 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 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	无偏离

附件 1: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六、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致 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整治海域非法养殖乱象，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保障航道安全与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单位郑重作出本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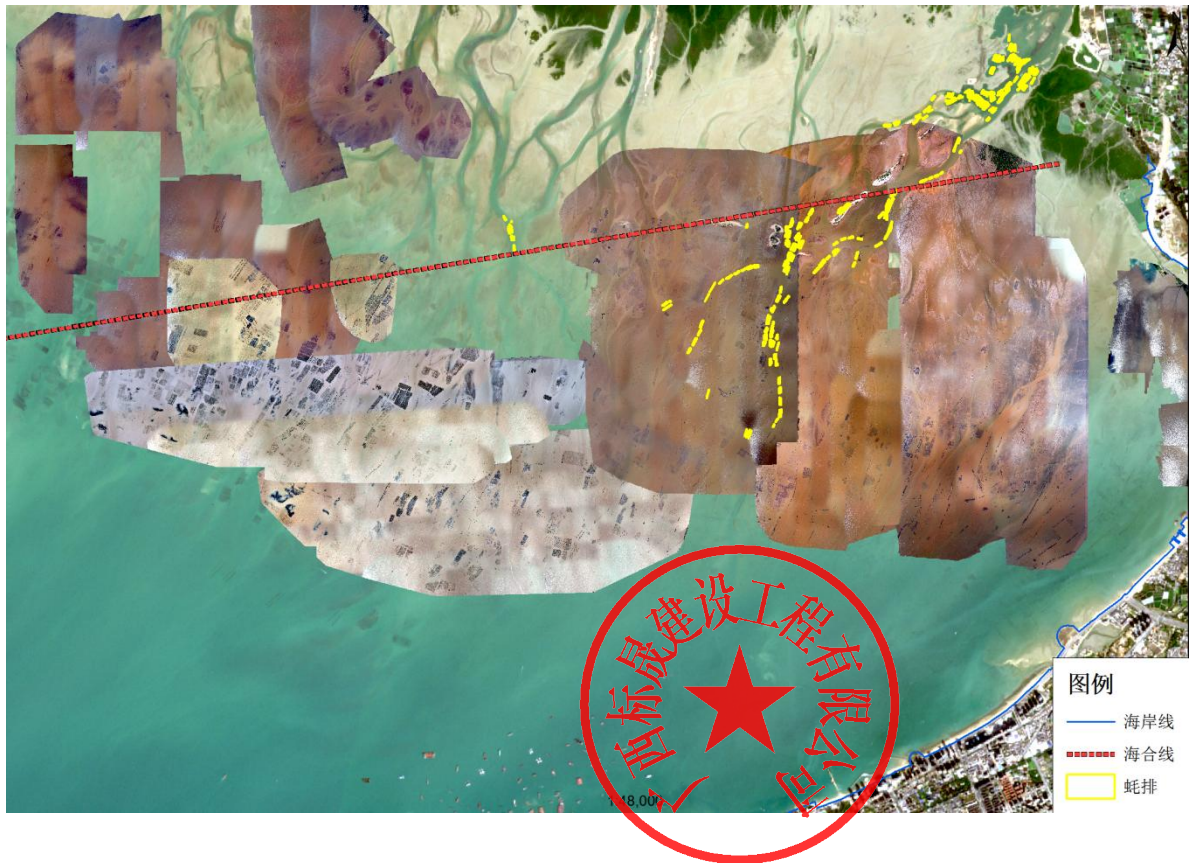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旨在明确服务范围、工作标准、质量保障、安全责任等内容，确保对禁养区海域蚝排设施进行彻底、高效拆除，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为海洋生态修复和海域规范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满足国家的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我公司承诺的按时、按质、按要求的完成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
2. 建设单位：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
3. 清理对象：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非法养殖设施。
4. 清理整治范围：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下图或附件 1：



海域坐标图

5. 清理内容为：对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 150 余处养殖蚝排提供清理服务，蚝排总面积约 172 亩，凡在上述区域内的非法养殖设施蚝排，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
6.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8. 服务地点：北海市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内，海域坐标详见下图或附件 1。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清理整治内容包括：

(1) 蚝排清理；

(2) 拆除方式：可采用水上挖掘机等方式拆除。

(3) 服务内容含拔除、拆除、破碎、废渣清理成堆、人工装卸、运输、上船等。

(4) 水上运输运距：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 1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服务内容含人工装卸、运输、卸至岸边码头、空回等。

(5) 陆地运输运距：运距约 2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弃置至保护区范围以外的弃置点（弃置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清理后的蚝排等不得随意丢弃、填埋，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3. 清理整治验收要求：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4. 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投入的机械设备和相关信息的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成交人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至少

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5. 在清理过程中，如果与群众发生了冲突，由供应商负责协调和解决，因冲突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6. 设备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拟提供的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 8 名，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能提供满足实施所需的相关机械和设备，如水上挖掘机、工作船、清运车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采购人协助成交人办理机械、船舶进行水上作业的通行许可手续。

(4) 在清理过程必须全程至少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并进行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5) 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 质量控制要求

1. 实施前质量控制要求

(1) 供应商须核查人员配备、职责与分工的落实情况。

(2) 供应商完成各级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

(3) 供应商须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实施阶段中质量控制要求

(1) 供应商对实施现场有目的的巡回检查，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 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进行自检、核查，发现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整改，合格后再进行复查。

3.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要求：

(1) 供应商实施中发现的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给采购人或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2) 供应商须对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进行复查。

4. 实施后质量控制要求

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 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建立完整的作业记录档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进行及时整改。

我公司把该工程列为重点工程，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针对工程特点，我公司充分做好相应的施工部署、安全文明和技术攻关保障措施。以安全文明施工为保障，注重环境保护，运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按国际惯例实施项目法施工，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优质高速地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

海上非法养殖蚝桩设施不仅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航道安全，还违反相关海洋管理法规。本次拆除行动旨在依法、安全、高效地清除非法养殖蚝桩，恢复海域自然状态，维护海洋生态与航运秩序。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700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69.00 元/亩；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凡属于本项目清理整治范围内的，如结算总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清理数量超过采购文件所列数量的部分，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金额，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如采购人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如需追加服务费用须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价格及设备、人员成本、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搬运、包装、运输、培训、验收、检测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五）付款要求

1. 结算时，工作量少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元）结算；工作量多于采购文件中的工作量时，结算最高总额按合同总金额结算。

2. 付款进度（每次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人；

②项目完工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初步的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

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初步结算金额的 80%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后支付给成交人；

③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通过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向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合同剩余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六）服务要求

1.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实施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 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清理内容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与清理。

3. 按时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

4. 供应商自行负责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

5. 派驻专人负责清理及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及向采购人进行实时汇报，监管应对清理过程拍摄相应照片等进行保存归档，并做好数量统计，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6.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7.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

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七）验收要求

1.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无人机等相关设备费、检验检测费用等。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项目整体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验收申请书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

4. 验收标准应达到：单次清理行动结束后（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内非法养殖

设施需清理完成后)，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要求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

5.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八）其他

1.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九）服务质量

1. 工期承诺

根据海域面积、设施数量及作业难度，制定详细工期计划，确保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

施工进度安排表如横道图，下图：



施工进度横道图：

		总工期：3个月，本计划表每格5日历天																	
编号	工作内容	5天	10天	15天	20天	25天	30天	35天	40天	45天	50天	55天	60天	65天	70天	75天	80天	85天	90天
1	施工准备	■																	
2	测量	■	■	■															
3	拆除阶段		■	■	■	■	■	■	■	■	■	■	■	■	■	■	■	■	■
4	清理验收																		
说明：总工期3个月（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 清理整治要求

- (1) 完整性：确保蚝排的蚝桩等设施从根部彻底拔除，防止残留桩体影响后续海洋活动。
- (2) 清洁性：拆除、破碎废弃蚝堆等设施需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确保作业区域海底无明显残留堆积物，避免形成海洋垃圾。
- (3) 运输与处置

拆除的设施及废弃物采用专业运输船舶转运至指定的废弃物处理场地，拆除点至最近码头，距离约 15 公里，实际距离由实施现场确定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泄漏措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水泥蚝桩、渔箔框架等可回收材料分类回收处理，废弃蚝壳等有机物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质量保障措施

(1) 技术保障

采用水下探测设备（如声呐、水下机器人）对拆除区域进行前期勘察，制定针对性拆除方案。

对于深埋的水泥蚝桩，使用专业打桩船、液压拔桩设备进行拆除，确保作业效率与安全性。

(2) 质量检验

实行“三级质检制度”，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委托方终检，确保拆除质量符合标准。验收时提供水下影像资料、拆除物清运记录等佐证材料，接受委托方及相关部门监督。

(十) 安全与环保承诺

1. 安全生产承诺

(1) 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记录。

所有作业人员需接受岗前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如潜水员、船舶驾驶员）持证上岗。

(2) 风险防控措施

作业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配备救生设备、消防器材及应急通讯装置。

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作业，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

(十一) 服务保障承诺

1. 人员与设备保障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1 人，组建专业拆除队伍，配备潜水员、机械操作员、技术人员等清理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确保作业高效推进。

投入打桩船、打捞船、运输船、水下切割设备等专用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保障设备运行稳定。

2. 沟通与协作机制

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委托方及周边群众的咨询与反馈。

每周向委托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重大问题即时沟通，确保信息透明。

(十二) 拆除后护理措施

在海洋生态环境中，非法养殖蚝桩的存在对海洋生态平衡、航道安全以及海上资源合理利用造成了诸多负面影响。拆除非法养殖蚝桩、蚝堆、渔箔是维护海洋健康生态、保障

海上活动有序开展的必要举措。然而，拆除工作完成后，若缺乏有效的售后护理措施，可能导致海洋生态恢复缓慢、遗留拆除废弃物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因此，制定一套全面且科学的售后护理方案对于巩固拆除成果、促进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发展至关重要。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满足国家的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我公司承诺的按时、按质、按要求的完成本项目。

2. 水质监测与维护

(1) 监测计划：在拆除区域设置多个水质监测点，构建长期的水质监测体系。在拆除后的前三个月内，每周进行一次水质采样检测；之后根据水质稳定情况，逐渐延长监测周期至每月一次。监测指标涵盖酸碱度（pH 值）、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含量（如汞、镉、铅、铬等）以及石油类物质含量等。

(2) 异常处理：一旦发现水质指标超出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分析水质异常的原因，若是因拆除过程中残留的污染物导致，采用针对性的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进行处理。如针对石油类污染，可使用吸油毡吸附、生物降解菌分解等方式；对于重金属污染，可通过添加化学沉淀剂使其沉淀，再进行打捞清理。同时，加强水体交换，利用潮汐和海流，引入清洁海水稀释污染水体，促进水质恢复。

3. 海洋生物群落修复

(1) 生物增殖放流：根据拆除区域原有的海洋生物种类和生态特征，选择适宜的海洋生物进行增殖放流。如投放贝类（如文蛤、扇贝等）、虾蟹类（如中国对虾、三疣梭子蟹等）以及小型鱼类（如鲮鱼、梭鱼等）。放流前，对苗种进行严格的检疫和检验，确保其健康无病害且遗传品质优良。放流时间选择在生物适宜的繁殖生长季节，放流数量依据生态修复目标和海洋生态承载能力科学计算确定。在放流后的一段时间内，通过声学监测、标志重捕等方法对放流生物的存活、生长和分布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2) 栖息地营造：在拆除区域投放人工鱼礁，为海洋生物提供栖息、繁殖和索饵场所。人工鱼礁的材质可选用废旧轮胎、混凝土预制件、石块等，其形状和结构设计应有利于生物附着和躲避天敌。同时，在浅海区域种植适宜的海草，如海菖蒲、鳗草等，构建海草床生态系统。海草床不仅能够改善水质，还为众多海洋生物提供食物来源和栖息环境。定期对人工鱼礁和海草床的生态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和补充。

4. 废弃物清理与处置

(1) 海上漂浮物清理：安排专业的海上清污船只和人员，定期对拆除区域及周边海域的漂浮物进行清理。漂浮物包括拆除过程中遗留的蚝桩碎片、绳索、塑料浮球以及其他海上垃圾。清污船只配备先进的打捞设备，如机械臂、网兜等，确保高效打捞漂浮物。打捞上来的漂浮物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则运送至指定的陆地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海底残留清理：利用水下机器人、抓斗式挖泥船等设备，对海底残留的蚝桩、基石等进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海底底质和生物的扰动。对于清理出的海底废弃物，同样进行分类处理。对于体积较大、难以运输的废弃物，可在现场进行破碎处理后再运送至陆地处理。定期对海底进行探测，确保无残留废弃物对海洋生态和海上活动造成潜在威胁。

5. 生态环境跟踪评估

(1) 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一套全面的生态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涵盖水质指标、海洋生物多样性指标（物种丰富度、均匀度、生物量等）、底质指标（底质粒度、有机质含量、重金属含量等）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指标（如渔业生产、旅游休闲、气候调节等）。

(2) 定期评估与反馈：每半年对拆除区域的生态环境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评估工作由专业的海洋生态研究机构承担，采用实地调查、数据分析、模型模拟等多种方法相结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售后护理措施。若发现某些措施效果不佳，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方案；若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则适当优化护理方案，降低维护成本。同时，将评估结果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 与周边社区沟通合作

(1) 社区宣传教育：定期组织面向周边社区居民的海洋生态保护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实地参观等形式，向居民普及非法养殖蚝桩的危害以及售后护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居民的海洋环保意识，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海洋生态保护行动，如举报非法养殖行为、协助清理海滩垃圾等。

(2) 建立反馈机制：设立专门的社区反馈渠道，如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及时收集居民对售后护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居民。通过与社区的良好沟通合作，营造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3) 海上非法养殖蚝桩、蚝堆、渔箔拆除后的售后护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持续跟踪评估并不断优化调整。通过科学有效的售后护理，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的快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海洋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海洋经济的绿色增长。

(十三) 项目移交方案

1. 项目移交概述

1.1 移交背景与意义

海上非法养殖占海设施拆除项目完成后，需通过规范的移交程序，将项目成果、责任及相关资料转移至后续管理单位。此举旨在确保拆除区域海洋生态持续保护、航道安全长效维护，实现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与责任推诿。

1.2 移交原则

完整性原则：确保所有拆除成果、资料、设备及场地无遗漏移交；

权责明晰原则：明确移交方与接收方的权利与义务；

可追溯性原则：通过书面文件与电子档案记录移交全过程；

持续服务原则：移交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过渡期协助。

2. 移交组织架构与职责

2.1 移交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由项目指挥部总指挥、海洋管理部门负责人、接收单位代表组成，负责重大事项决策；

技术组：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构成，负责技术资料审核与现场查验；

资料组：负责整理、归档项目文件，并与接收方完成资料交接；

设备组：核对移交设备清单，确保设备状态符合要求；

协调组：处理移交过程中的争议与突发问题。

2.2 各方职责

单位/部门	职责描述
施工单位	完成拆除收尾工作，提供竣工资料，配合现场查验
监理单位	出具监理报告，确认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海洋管理部门	监督移交程序合规性，协调接收单位落实后续管理
接收单位	组织接收检查，签署移交文件，承担后续运维责任

3. 移交内容与标准

3.1 实体成果移交

(1) 拆除区域现场:

确保水泥蚝桩、废弃蚝堆、渔箔已按标准拆除, 残留率 $\leq 0.5\%$;

海床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 (高差 $\leq 15\text{cm}$), 无障碍物遗留;

人工鱼礁、红树林等生态修复设施按规划完成布设。

(2) 临时设施清理:

拆除临时堆放场、施工营地等设施, 恢复场地原貌;

清理施工废弃物, 确保无油污、垃圾残留。

(3) 设备与物资:

移交剩余未使用的防护材料、维修工具等物资;

提供打捞船、破碎设备等大型机械的维护记录与操作手册。

3.2 资料文件移交

(1) 技术资料:

海洋测绘报告、拆除设计图纸、施工方案;

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验收文件、隐蔽工程记录。

(2) 管理资料:

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

安全事故记录、环境监测数据、资金使用台账。

(3) 电子档案:

航拍影像、水下探测视频、BIM 模型数据;

质量检查记录、整改报告等电子文档。

3.3 数据与信息系统移交

移交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平台账号及操作权限;

提供拆除区域三维地理信息数据 (GIS), 标注历史养殖设施位置与拆除后现状。

4. 移交流程与步骤

4.1 移交准备阶段

(1) 自查整改:

施工单位对照合同要求, 对拆除区域进行全面复查, 完成遗留问题整改;

整理项目资料, 编制移交清单。

(2) 预验收:

监理单位组织建设方、设计方开展预验收, 形成预验收报告;

对预验收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3) 移交申请：

施工单位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移交申请报告》，附整改完成证明。

4.2 正式移交阶段

(1) 现场查验：

移交工作小组实地检查拆除区域，使用多波束测深仪、水下机器人等设备复核残留情况；

核对设备物资数量与状态，测试信息系统功能。

(2) 资料审核：

资料组逐份核对移交文件，确保资料完整、签章齐全。

对缺失或不合格资料，要求施工单位限期补充。

(3) 签署移交文件：

各方确认无异议后，签订《项目移交确认书》《资料移交清单》；

明确移交日期、责任划分及后续协作事项。

4.3 移交后过渡期管理

(1) 技术支持：

施工单位在移交后 3 个月内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接收单位熟悉设备与系统；

(2) 质量回访：

监理单位在移交后 1 个月内开展质量回访，检查拆除区域运行状况；

争议处理：

对移交过程中未解决的争议，由领导小组组织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移交验收标准与方法

5.1 实体成果验收

(1) 量化指标：

水泥蚝桩残留高度 $\leq 10\text{cm}$ ，破碎块粒径 $\leq 30\text{cm}$ ；

废弃蚝堆清除率 $\geq 95\%$ ，渔箔回收率 $\geq 98\%$ ；

(2) 检测方法：

采用侧扫声呐、探地雷达进行全覆盖检测；

随机选取 5%区域进行潜水探摸或水下机器人复查。

5.2 资料文件验收

检查资料完整性：确保包含立项、设计、施工、验收全流程文件；

核查文件合规性：确认签字盖章、日期等要素齐全；

验证数据真实性：对比纸质与电子文档一致性，抽查关键数据。

5.3 设备物资验收

核对设备型号、数量与移交清单一致性；

试运行关键设备（如打捞船、检测仪器），确认性能达标；

检查物资存储状态，确保无损坏、过期情况。

6. 移交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

6.1 风险识别

资料缺失风险：部分隐蔽工程记录或检测报告未及时归档；

责任争议风险：移交方与接收方对残留设施处理责任存在分歧；

环境风险：移交后因遗留污染物引发海洋生态问题。

6.2 防控措施

资料管理：建立资料双备份制度，设置专人负责档案整理；

责任划分：在移交文件中明确界定各方责任边界；

环境监测：移交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底质检测，留存数据。

6.3 应急预案

对资料缺失问题，启动应急补录程序，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针对责任争议，由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出具责任认定报告；

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移交方需配合接收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7. 移交后的持续管理

7.1 跟踪评估

接收单位每季度对拆除区域进行巡查，记录海床变化与生态恢复情况；

海洋管理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评估，形成年度报告。

7.2 长效维护

制定《拆除区域日常巡查制度》，明确巡查频次与内容；

建立非法养殖反弹监测机制，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进行动态监控。

7.3 培训与能力建设

移交方为接收单位提供设备操作、数据平台使用等专项培训；

组织海洋管理、执法人员开展业务交流，提升监管能力。

8. 移交文件部分模板

8.1 项目移交确认书

8.2 资料移交清单，如下图：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状态（完整/缺失）	移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完整		
2	海洋测绘原始数据	2	完整		
...					

9. 总结与改进

9.1 经验总结

分析移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资料整理耗时过长、责任划分模糊）；
提炼高效做法（如信息化工具在资料管理中的应用）。

9.2 持续改进

优化移交流程，制定标准化操作指南；

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资料存证，提升移交效率与可信度。

本承诺书通过明确服务标准、责任边界及保障措施，确保海域非法养殖设施拆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开展，为海洋生态保护和海域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1：海域坐标





承诺单位：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垃圾清理服务 (BH2C2026-C3-020003-YZLZ)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总价, 元)	单价(元/亩)(单价, 元)	数量及单位	备注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8320	4060	172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治工作, 并达到验收条件。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海城区海洋局的委托，就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蚝排清理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6-C3-020003-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对海城区廉州湾禁养区海域存在的150余处养殖蚝排提供清理服务一项，蚝排总面积约172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成交单价（元/亩）：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元整（¥4060.00），成交金额（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69832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肖伟

联系电话：0779-3068700

